

CHIA-YI

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案

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災害防救法權責介紹

簡報者：蔡慕凡 研究助理

104.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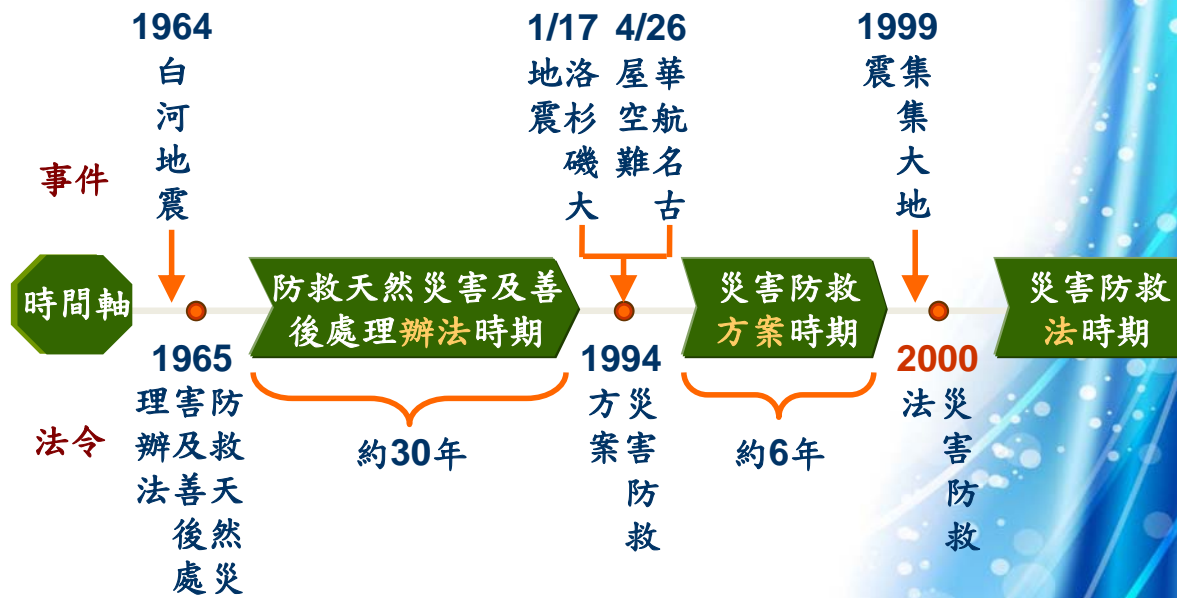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1

簡報大綱

- 一、災害防救體系發展
- 二、921地震後災害防救體制革新
- 三、地區災害防救法規分析
- 四、現行災害防救體系
- 五、鄉(鎮)權責之規定
- 六、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 七、行政院組織之權責

一、我國災害防救體系發展歷程



二、九二一地震後災害防救體制之革新

- 健全災害防救法制
 - ✓ 建立我國減災、整備、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之整體性災害防救體系。
 - ✓ 透過各項災害防救計畫推動災害防救措施。
 - ✓ 依災害類別律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編組國家級災害防救組織
 - ✓ 成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 設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建立鄉（鎮、市）、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三層級的災害防救體制（包括各級災害防救會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強化災害防救通報機制（依災害規模分級進行災害通報）
- 建構災害應變新機制：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時開設：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災中心結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衛生署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共同運作，常時三級開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提升為一、二級開設，動員各相關部會派員進駐。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功能及任務區分為13個編組，因應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之需求，適時提供必要之支援與協助。
 - ✓ 區域聯防：
 - 以區域、跨區及結盟等不同型式進行救災聯防，或由中央指定縣市政府進行救援。
 - 重大災害超出地方救援能力時，先由鄰近縣市依協定相互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二、九二一地震後災害防救體制之革新

- 建置災害應變中央備援中心：規劃北、中、南三區備援中心
- 建置全國性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 ✓建立防救災資訊系統（包括：建立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整合與充實防救災資料庫）
 - ✓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及整合平台、直昇機影像傳輸系統。）
- 籌建訓練中心（實體訓練場包括：火災搶救、空氣呼吸器、石油及化學物質特殊災害、船舶、航空器災害、救助技能、倒塌建築物搶救、搜救犬、水上救生與潛水搜溺、隧道交通事故、土石流災害等。）
- 普及事故現場指揮體系運作機制：
 - ✓推動ICS機制，建立「系統化」、「模組化」的事故現場指揮體系。
 - ✓強化「現場指揮官」、「指揮幕僚」對事故現場之掌握。
 - ✓對各項救災資源，包括救災人員、車輛、裝備、器材及後勤物資的管理運用，均能達到「編組模組化」、「執行效率化」、「調度計畫化」的整體目的。

三、地區災害防救法規分析

章節	內容摘要	條文	規範之權利義務對象
組織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防災會報，防災專家諮詢委員會；並指定單位辦理會報事務。	8 th 、9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th 、11 th	鄉(鎮、市)公所
	明訂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及其組織。	12 th 、14 th 、15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設立搜救組織。	16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區防災計畫之訂定及報核程序。	20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災害預防	明訂各級政府及相關公用事業實施減災及整備之工作項目。	22 th 、23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強制作為	24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用事業應實施防災訓練及演習。	25 th 、26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用事業應置專責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工作。		

三、地區災害防救法規分析

章節	內容摘要	條文	規範之權利義務對象
災害應變	明訂各級政府及相關公用事業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及工作項目。	27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機關應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做定期演練。	28 th	
	災情蒐集、傳遞與通報作業	30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權責與災害應變作為	31 th	
	災害應變作為之救災所需物資之徵用、徵購及保管。	32 th	
	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請求上級機關提供必要之支援協助，上級機關亦得視災情狀況主動為之。	34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災後復原重建	災後復原重建之工作項目。	36 th	直轄市、縣（市）政府
	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其編組，以推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37 th	

四、現行台灣的災害防救體系

- 災害防救的組織體制
 1. 三個層級之災害防救體制：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等層級。
 2. 推動、督導災害防救的單位：三個層級政府各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其下並設實際負責執行決策等之專責機構或單位（如災害防救委員會）。另外，在發生災害時，各層級政府都應設置「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行政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內亦須設立「緊急應變小組」

四、現行台灣的災害防救體系

3. 災害防救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政府，內政部等六個部會署分別被指定為重大災害的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各該地方政府則為各主管機關。
4. 專業諮詢、科技研發單位：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或災害防救會報(縣市)下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在中央的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得設「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5. 強化緊急應變之組織：中央與縣市兩層級設置搜救組織。民防團隊、後備軍人、國軍與民間組織、社區組織皆納入體系之中。

五、災防法中鄉(鎮)權責之規定

第 10 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五、災防法中鄉(鎮)權責之規定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防法中鄉(鎮)權責之規定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五、災防法中鄉(鎮)權責之規定

第 34 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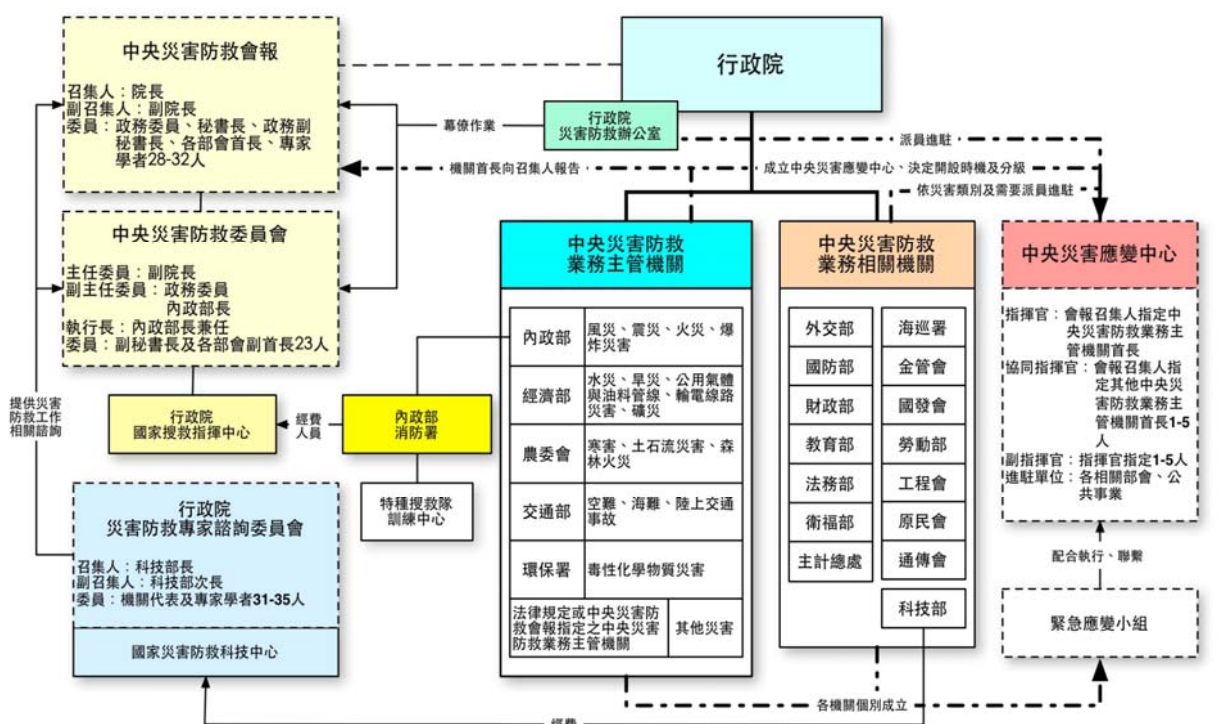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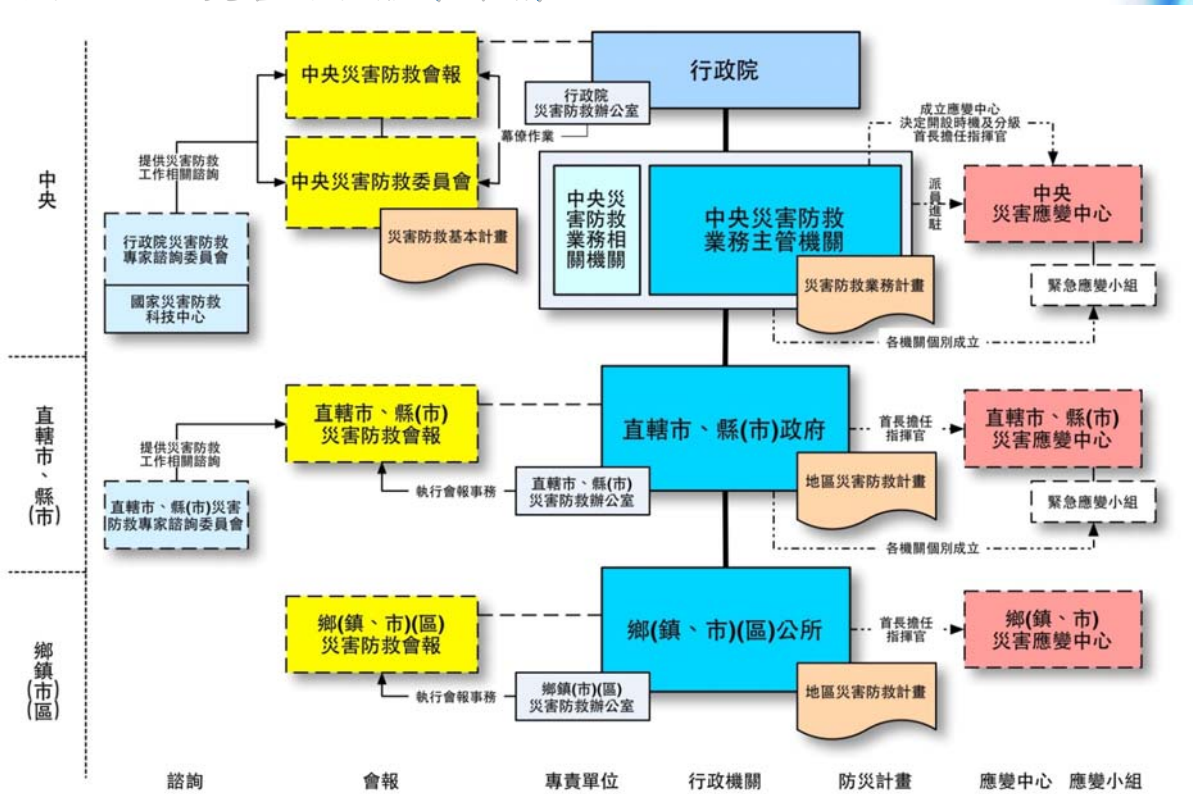
六、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中央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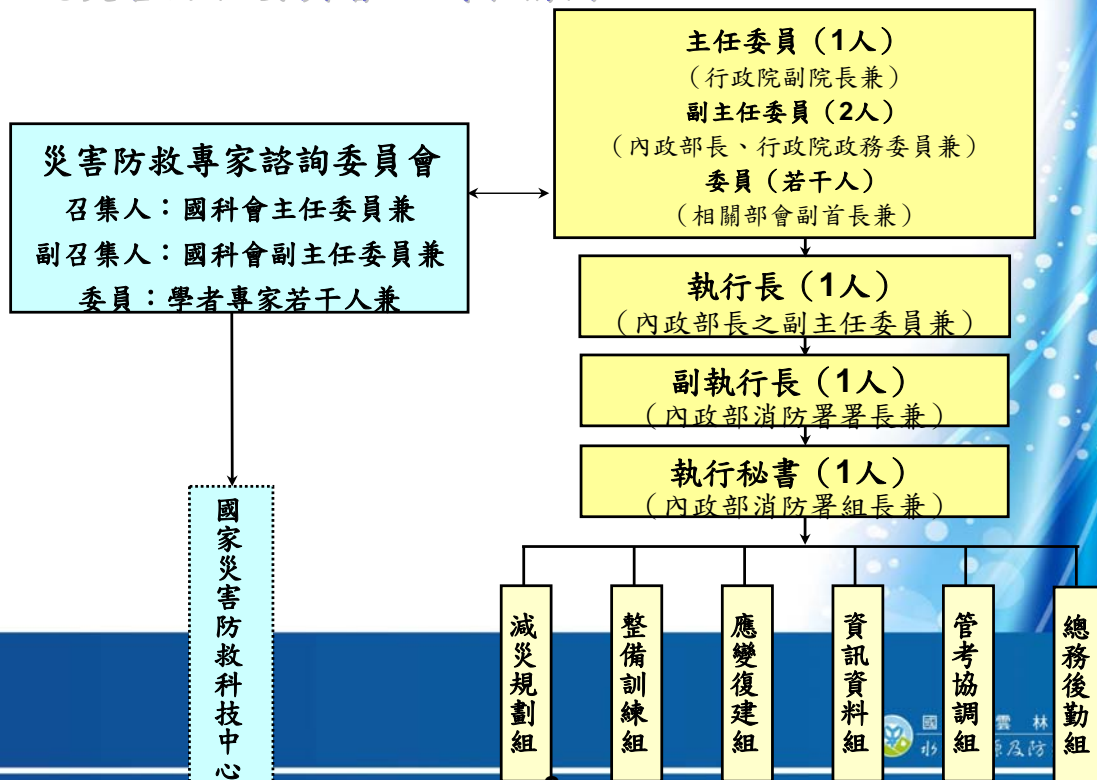
六、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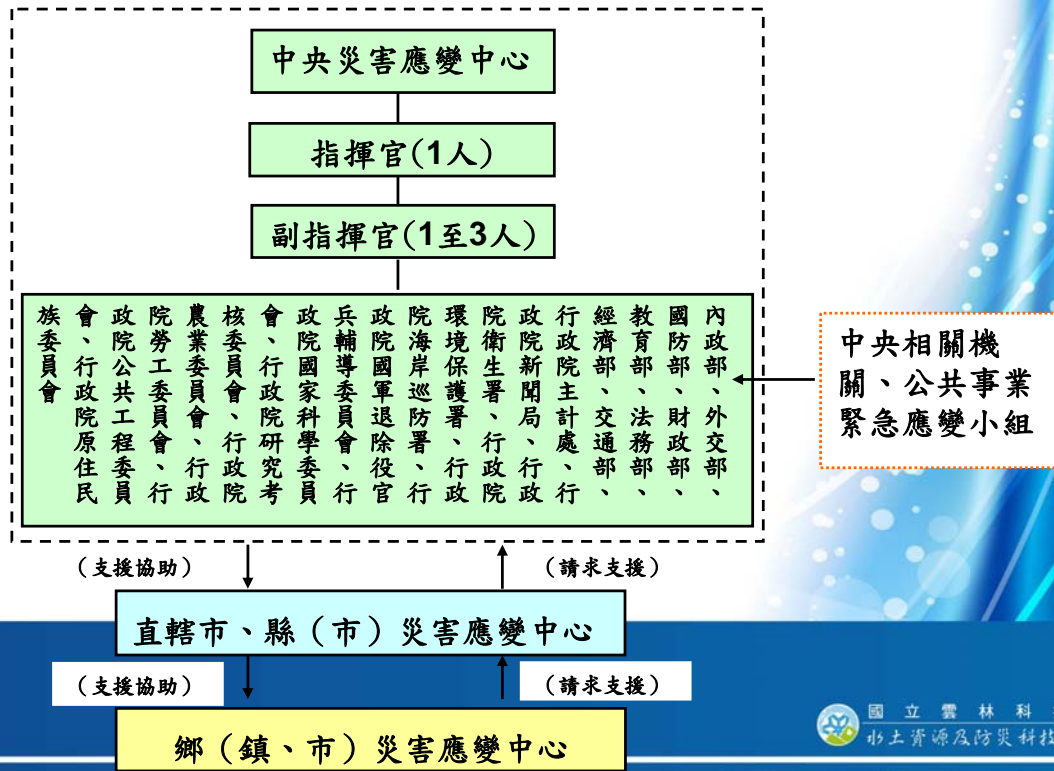
六、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六、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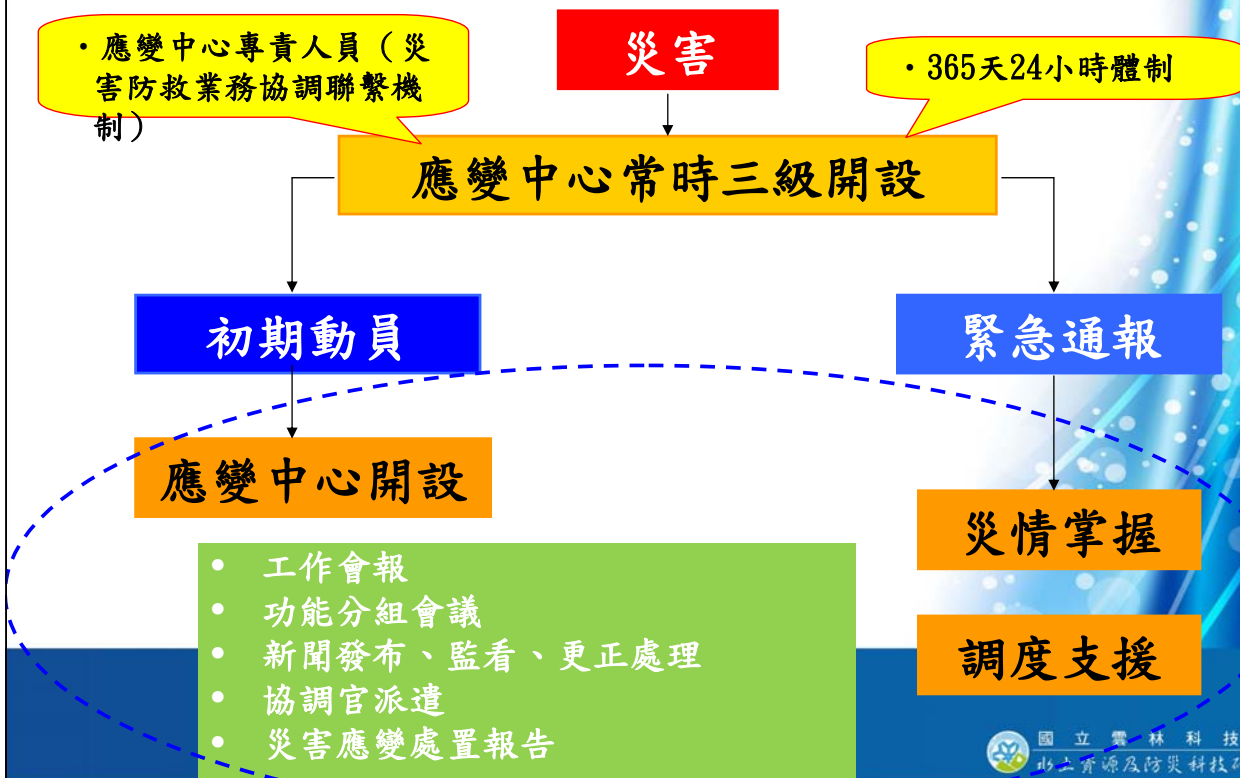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六、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六、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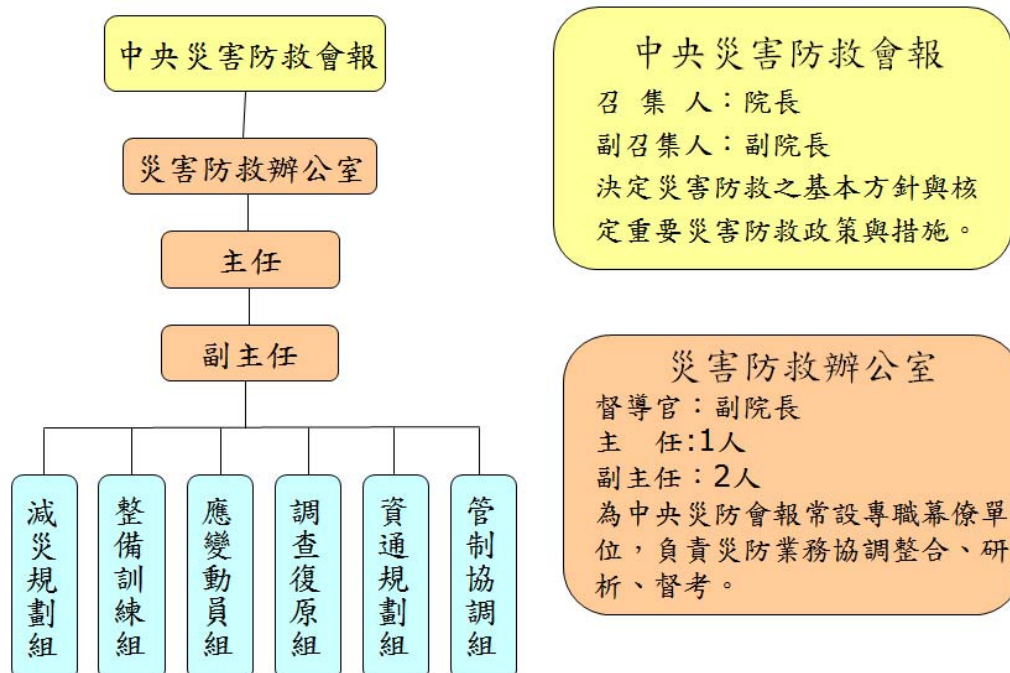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進駐層級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

- 結合消防署、行政院國搜中心（國防部、海巡署、民航局、警政署、空勤總隊、消防署）、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汛期（5月至11月）增派經濟部協調官進駐協助水災應變處置。
- 遇未達一、二級開設之重大災害時，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共同因應處置。

六、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七、行政院組織之權責

99/8/4公告修正要點整理

- 一、強化地方政府應負責地方災害防救事項，增訂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將現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改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並將內政部消防署轉型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以強化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另設置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各該地方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另區公所得比照鄉（鎮、市）公所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四、增訂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訂劃定防救災微波通信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及傳輸障礙之協商改善或以最小損失之方法使用建築物頂層架設電臺機制，以確保防救災微波通信暢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增訂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七、增訂國軍主動進行救災任務，及國防部得為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八、將「殘廢」改為「身心障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七、行政院組織之權責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

14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及能源部
交通及建設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資源部
文化部
科技部

8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3獨立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行 1院 2總處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調整為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共29個機關。

七、行政院組織之權責

- 行政院組織法新條文預計於民國101年元旦起實施，防災相關組織調整如下：
 - ✓ 內政部營建署併入交通及建設部與環境資源部
 - ✓ 內政部社會司併入衛生福利部
 - ✓ 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併入環境資源部

感謝聆聽
惠請指教